

法律文化研究（第六辑，二〇一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十月

## 《至正条格》研究管窥

赵 晶

## 《至正条格》研究管窥

### 目 次

- 一、《至正条格》及韩国庆州残卷本简介
- 二、《至正条格》相关研究概述

〔内容摘要〕颁布于元顺帝至正六年的《至正条格》是元代后期重要的法律文献。随着元朝灭亡,《至正条格》也逐渐失传。2002年,韩国发现《至正条格》残本,并于2007年将它公布。这对于元史和中国法制史研究意义重大。本文仅就其公布以来,学界围绕《至正条格》所展开的研究作一概述。

〔关键词〕至正条格 元代 法律文献

由于学术研究中存在着较为普遍的“偏见”<sup>①</sup>,元代虽然作为中国近世法制的重要一环,前承唐宋,后启明清,却未能得到法律史学界相应的重视。据曾代伟统计,1999至2002年中国法律史学会编《法律史论集》第1、2、3、4卷共发表论文118篇,其中与元代相关者仅2篇;第4卷所附《2000年法律史论文索引》,收集论文题目约560篇,其中以元代为论域者仅3篇;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法律期刊文献索引》

<sup>①</sup> 有学者指出,对于唐宋研究者而言,元代被视为因野蛮征服而使中国近世经济变革陷入停顿的时期;对于明清研究者而言,元代又被认为仅是一个为前近代中国的出现所照亮的黑暗时期。这种“偏见”,人为地将唐宋、明清割裂为两个时段,而元代则尴尬地成为一个未经探究的学术地带。参见 Paul Jakov Smith, Introduction: Problematising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当然,除了这种偏见之外,元代公牍文书中大量存在巴思八字蒙古文、回鹘体蒙古文、蒙文直译体文字等语言现象,也令许多研究者却步。

(2001年)收集法律史论文167篇,无一篇以元代为研究对象;《中国法律期刊文献索引》(2002年)收集法律史论文838篇,有关元代法制者仅9篇。<sup>①</sup>

但是,随着史学研究的触角日益深入、思维的转换、对某些业已僵化的范式的解构,有关元代的历史评价业已发生变化,其重要性亦日渐凸显。<sup>②</sup>而久已佚失的重要文献的发现,则可成为掀起元代法律史研究新热潮的契机。《至正条格》作为元代后期重要的官方法律文献,足堪此任。鉴于目前法学界尚未足够重视和充分利用这一重要史料的现状,本文仅就2007年韩国学中央研究院公布庆州《至正条格》残卷以来学界的相关研究作一简单撮述,挂一漏万,祈请方家教正。

## 一、《至正条格》及韩国庆州残卷本简介

《至正条格》于元顺帝至元四年(1338)三月开始修纂,至正五年(1345)十一月修成,至正六年四月颁行天下<sup>③</sup>,其中,“为制诏百有五十,条格千有七百,断例千五十有九”,“请以制诏三本,一置宣文阁以备圣览,一留中书,〔一〕藏国史院;条格、断例,申命侵梓示万方。上是其议”<sup>④</sup>。

清代修《四库全书》时,曾从《永乐大典》中辑得《至正条格》23卷,“至正条格,二十三卷,《永乐大典》本。元顺帝时官撰。凡分目二十七,曰祭祀,曰户令,曰学令,曰选举,曰宫卫,曰军防,曰仪制,曰衣服,曰公式,曰禄令,曰仓库,曰廩牧,曰田令,曰赋役,曰关市,曰捕亡,曰赏令,曰医药,曰假宁,曰狱官,曰杂令,曰僧道,曰营缮,曰河防,曰服制,曰站赤,曰榷货”<sup>⑤</sup>。从所列分目推想,该辑本乃是《至正条格》的“条格”部分。<sup>⑥</sup>可惜,《四库全书》仅将该辑本列入存目,由此导

① 参见曾代伟:《民族法文化与中国传统法文化——代前言》,4页,注①,载曾代伟:《金元法制丛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② 如葛兆光在论证思想史研究的“视域”应从唐宋转向宋明时,就明确指出:“从思想史的角度,尤其从思想学说的制度化、世俗化、常识化角度来看,元代仍然是宋明之间的连续性环节。”葛兆光:《“唐宋”抑或“宋明”——文化史和思想史研究视域变化的意义》,载《历史研究》,2004(1);而张帆则就唐宋到明清散阶制的变质问题,表彰了金、元二朝的重要意义,与阎步克结合“品位—职位”视角与“自利取向—服务取向”而对中国古代官阶制发展的分期不谋而合。参见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65页注①,北京,中华书局,2002;而在法律史领域,柏清韵(Bettine Birge)通过对蒙元时期性别关系、妇女法律地位及民事权利等变化的考察,有力地证明了元代在中国古代法制发展史上的独特地位。参见 Bettine Birg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③ 参见《元史》卷三十九《顺帝纪二》、卷四十一《顺帝纪四》。

④ 欧阳玄:《至正条格序》,载《圭斋文集》卷七。〔 〕以示补字。

⑤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四。

⑥ 参照《至正条格》(校注本)“条格”部分的残目可知,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14~17页,2007。

致它再度散佚。《南台备要》等书曾引证《至正条格》数条为据，乃是传世文献中硕果仅存者。<sup>①</sup>

1983至1984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所等单位在额济纳旗黑城遗址发掘出多种文书，其中便包括《至正条格》残页共8张，载体有宣纸和麻纸两种，刻文皆是赵孟頫体大字，且字体书写风格相同。<sup>②</sup>

《至正条格》如此重要，以至于方龄贵先生见到黑城残页图版后感叹：“吉光片羽，藉以得识庐山真面，足为平生快事。”<sup>③</sup>而当2002年韩国学中央研究院安承俊于韩国庆州江东面良洞孙氏宗家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残卷2册<sup>④</sup>的消息传来时，元史学界的期待之情更溢于言表。2007年8月，经过多年整理，《至正条格》庆州残卷本终于由韩国学中央研究院分《影印本》、《校注本》两册出版，其中包括条格12卷、断例近13卷及断例的全部目录。条格部分依次为第23卷“仓库”、第24卷“厩牧”、第25、26卷“田令”、第27卷“赋役”、第28卷“关市”、第29卷“捕亡”、第30卷“赏令”、第31卷“医药”、第32卷“假宁”、第33、34卷“狱官”；断例部分依次为全部目录、第1卷“卫禁”、第2~6卷“职制”、第7、8卷“户婚”、第9~12卷“厩库”、第13卷“擅兴”（仅存半卷），总数合计800条整。此外，《校注本》除了文本点校之外，还编制了以下3种附录文件：《至正条格》关联资料；《至正条格》条文年代索引；《通制条格》与《至正条格》条格条文对照。韩国学界的如上努力，为海内外进一步研究、利用《至正条格》提供了一个相对可靠的文本，具有重要学术意义。

## 二、《至正条格》相关研究概述

自2007年庆州残卷全文公布以来，海内外学术界围绕《至正条格》展开了细致而多元的研究。其中，2007年8月韩国学中央研究院召开的“蒙元时期法律文化及丽元

① 参见[日]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14~17页，2007；该文改题且略为增补版为《韩国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残卷简介》，载张伯伟编：《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2008；又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9。又可参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

② 参见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67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转引自陈高华：《元刻本〈至正条格〉的发现》，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0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③ 方龄贵：《读黑城出土文书》，载《元史丛考》，225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转引自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

④ 此番经历交代，可参见[韩]安承俊：《有关〈至正条格〉的所藏及保存原委之考察》，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85~486页，2007。

交流国际研讨会”集中刊布了一批成果,包括李珣的《〈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金浩东的《〈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元末政治》、金文京的《有关〈至正条格〉的初步考察》、安承俊的《有关〈至正条格〉的所藏及保存原委之考察》、植松正的《〈至正条格〉意义——関連史料と若干の考察》<sup>①</sup>,而前四篇则皆收录于韩国学中央研究院出版的《至正条格》(校注本)。此后,日本植松正《〈至正条格〉出现的意义と課題》(2007)<sup>②</sup>,中国社会科学院陈高华、北京大学张帆、党宝海向2007年11月北京师范大学召开的“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分别提交的《元刻本〈至正条格〉的发现》<sup>③</sup>、《读〈至正条格·断例〉婚姻条文札记——与〈元典章·户部·婚姻〉相关条文的比较》<sup>④</sup>、《关于元代驿站交通的新史料——读〈至正条格〉》<sup>⑤</sup>,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2008年)<sup>⑥</sup>,张帆于2008年领衔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重大项目“《至正条格》与元代法制”,并于同年刊布《重现于世的元代法律典籍——残本〈至正条格〉》<sup>⑦</sup>、《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sup>⑧</sup>二文,台湾大学李如钧《简介中国中古近世法律史的新史料与新方向》(2008年)<sup>⑨</sup>,日本大岛立子《新出〈至正条格〉介绍——〈通制条格〉との比較から》(2009年)<sup>⑩</sup>,中国社会科学院张国旺《2008年蒙元史研究综述》(2009年)<sup>⑪</sup>,中国政法大学赵晶《中国古代法律文献整理研究新动向》(2009年)<sup>⑫</sup>,北京大学李鸣飞《“〈至正条格〉与元代法制研究”开题研讨会综述》(2009年)<sup>⑬</sup>等,均以不同方式向学界通报了韩国庆州残本《至正条格》的学术信息。以下就研究视野相

① 提交该次会议的论文目录,可参见[日]植松正:《〈至正条格〉出现的意义と課題》,载日本法史学会:《法史学会会報》,第12号,2007。唯需注意者,柏清韵(Bettine Birge)亦提交了一篇与《至正条格》相关的论文 *Instabilities in Chinese Family Law and the Zhizheng tiaoge* (至正条格),可惜至今未见。

② 载日本法史学会:《法史学会会報》,第12号,2007。

③ 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④ 载王天有、徐凯主编:《纪念许大龄教授诞辰八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又,该文的修订版收录于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⑤ 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⑥ 载《中国史研究》,2008(2)。

⑦ 载《文史知识》,2008(2)。

⑧ 载《文史》,2008(1)。

⑨ 载《台大中国中古近世史研究通讯》,2008(1)。感谢日本明治大学冈野诚先生提示此文信息。

⑩ 载[日]大岛立子编:《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会——成果と課題》,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9。

⑪ 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9(9)。

⑫ 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09-12-03。

⑬ 载<http://www.zgds.pku.edu.cn/005/001/054.htm>,2010-03-30访问。

对聚焦的论题进行逐一介绍。

### （一）有关《至正条格》庆州残卷的研究

安承俊《有关〈至正条格〉的所藏及保存原委之考察》介绍了《至正条格》庆州残卷之收藏者良洞孙氏的历史、其所藏的典籍、保存《至正条格》等文书的孙氏书库——松檐，并将该残卷的起始收藏追溯至孙士晟（1396—1477），并以其精通吏文、汉语，曾任承文院博士、校理等职，而推测该残卷乃由其被派到中国时所购入。

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有关〈至正条格〉的初步考察》）则详细交代了残卷书册的体制，包括书版的高、宽、刻版风格、封面及封面题字、题诗等信息，并由该残卷首页的“西河任氏”、“性夫”两枚朱印，而推测“这次发现的《至正条格》很可能原为丰川任氏中任子松、任元濬一系所藏，后来才转传到孙氏”，并且他认为孙氏之于该本《至正条格》的首藏者，可能不是安承俊推定的孙士晟，而是孙士晟之孙孙昭（1433—1484）。

### （二）围绕《至正条格》校注的商榷

#### 1. 条目划分的争议

《至正条格》（校注本）将残卷所示“条格”分为373条、“断例”427条。<sup>①</sup>作为该校注本的校注者之一，金文京自然赞成这一判断。<sup>②</sup>陈高华《元刻本〈至正条格〉的发现》一文未表示异议，而征引了金文京的条目统计。<sup>③</sup>植松正《〈至正条格〉出现の意義と課題》亦如是。<sup>④</sup>

张帆认为校注本关于条目的统计是有疏误的，应该是“条格”374条、“断例”426条，其中“条格”卷二十四《厩牧》“阑遗”第1条（校注本“条格”第59条）应析一为二，而“断例”卷七《户婚》“检踏灾伤”条（校注本“断例”第233条）、“检踏官吏”条（校注本“断例”第234条）应合二为一。<sup>⑤</sup>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

① 分别参见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条格目录、断例目录》，载《至正条格》（校注本），14～17、154～165页，2007。

② 参见〔日〕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75页，2007。

③ 参见陈高华：《元刻本〈至正条格〉的发现》，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0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④ 参见〔日〕植松正：《〈至正条格〉出现の意義と課題》，载日本法史学研究会：《法史学研究会会報》，第12号，2007。

⑤ 参见张帆：《重现于世的元代法律典籍——残本〈至正条格〉》，载《文史知识》，2008（2）；《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载《文史》，2008（1）。

探》亦持此说。<sup>①</sup>

## 2. 点校失误的枚举

对于《至正条格》(校注本)的学术贡献和价值,学界皆持积极肯定的态度。但白璧微瑕,张帆就《至正条格》(校注本)的标点疏误、使用他校和理校时发生的校勘错误等提出了商榷意见,并补充或订正了校注本对疑难词汇的注释,增加了校注本未予列出的同源史料,核正了校注本“《至正条格》条文年代索引”在年代标注和考订上的疏漏,为学界进一步利用《至正条格》提供了更为可靠的文本依据。<sup>②</sup>

陈高华检出《至正条格·条格》第307条在《元典章》中的同源史料,并指出此为校注本所未及。<sup>③</sup>不过,陈文“第307条‘延祐六年七月户部’文书”的描述亦出现排印错误,应是“延祐六年七月兵部”。此外,陈文还就《至正条格》“仓库”篇中被校注本列入“年度未详”5条条文进行了年代考订。

党宝海肯定了校注本对蒙古语专有词汇注释尤其详备的贡献,但指出,在纳怜道、兀鲁思道等问题上,校注者没有做进一步分析比较,忽略了周清澍、胡小鹏的相关研究;而且,他还在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的基础上,又为校注本“断例”第128条检出了见于《成宪纲要》的相同条文;此外,他还纠正了校注本“断例”第124条的两处标点错误。<sup>④</sup>

## (三) 有关《至正条格》修纂的时代背景及预期目的探讨

《至正条格》(校注本)的整理者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定共识,即《至正条格》乃是顺帝时统治阶层中各种力量博弈的结果,“《至正条格》编纂时的矛盾则在基本上要维护《大元通制》所规定体制的前提之下,统治阶层内部所存在的汉化蒙古官僚和通过《大元通制》的删修及新法典的编纂要贯彻蒙古人利益的保守派蒙古官僚之间的对立关系……《至正条格》最大的目的就在于对没能充分地反映蒙古利益的《大元通制》条文进行删修,插入有关蒙古的条文……要把蒙古、色目人的法文化传统输入到新的法典,用以维护他们的共同利益”<sup>⑤</sup>,“于是我们可以看出围绕‘至正条格’的名称所发生的论难,其实并不仅仅是互相冲突的权力集团之间政治斗争的表现,而很可能是对

① 参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142页,注④。

② 参见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载《文史》,2008(1)。

③ 参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151~152页,及152页注①。

④ 参见党宝海:《关于元代驿站交通的新史料——读〈至正条格〉》,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65~66页、60页注③,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⑤ [韩]李玼:《〈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64页,2007。

法典性质不同诠释之间的意见冲突……《至正条格》此一个别性的书名，也应基于蒙汉折衷的现实主义立场”<sup>①</sup>，“《至正条格》的编纂跟伯颜抵制汉人、禁民间造格例、废止科举等一系列偏向蒙古人的措施是一条路……以《至正条格》和《六条政类》来取代《大元通制》和《经世大典》，用以否定英宗、文宗所推行的汉化政制”<sup>②</sup>。为了证明这一点，金浩东围绕《至正条格》定名之争，勾勒了其编纂期间执政权力的交替及主政者政治立场的演变，李玠夷则从编纂过程和具体条文两个方面比较了《至正条格》与《大元通制》的区别，金文京抓住《元史》所载在《至正条格》开始编修之后的第3年即至元六年（1340），元朝又“删修大元通制”，并以此判定“删修大元通制”与编修《至正条格》是两回事，而且他又指出《至正条格》完成时入奏请名的宰相名单中独缺与蒙古贵族有隙的参知政事吕思诚之名，以及引证清乾隆帝《题至正条格》诗有关《至正条格》“偏袒蒙古者居多”等评论，来论证《至正条格》与《大元通制》编纂意图之别。

陈高华、张帆、党宝海等中国学者对此提出了商榷意见。陈高华不同意金文京将删修《大元通制》和编修《至正条格》分而视之的观点，认为至元六年“删修《大元通制》”乃是《至正条格》的编纂过程之一环，元朝不可能同时进行两种性质相同的法典修订工作；而且陈高华还依据《至正条格·条格》新补文宗朝条文达43条，仅次于顺帝时期这一事实，认为金文京所持以《至正条格》否定文宗推行汉化政制的观点实可斟酌；此外，陈高华通过对《至正条格·条格》部分的分析，认为《至正条格》所反映的政府态度是加强对蒙古、色目人种种法外特权的限制，而且这些措施都是中原传统法制的体现，与游牧民族的法文化传统无关。<sup>③</sup>张帆认为“将《至正条格》的书名之争及其编纂过程与顺帝前期的蒙汉文化冲突相联系，未免过于穿凿”，而且韩国学者“特别强调其与《大元通制》的差异甚至对立，给它贴上‘蒙古本位’或‘反汉化’的标签”，也不能成立。他指出韩国学者在论证过程中多臆测之语和自相矛盾之说，从而判定“定名《至正条格》，意味着这只是一部权宜性的法律条文汇编，仍具有临时色彩，并非持久通行的正规法典”；并依据《至正条格》所补充的条文多限制怯薛和投下、约束蒙古人的规定，从而提出“尽管元顺帝在位前期的上层统治集团中存在着尖锐的冲突，但这些冲突在《至正条格》内容中并没有非常明显的表现。《至正条格》更

① [韩]金浩东：《〈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元末政治》，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51～460页，2007。

② [日]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79～481页，2007。

③ 参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136、155、158、137页。

多地反映出元朝统治集团为挽救统治危机作出的持续努力”<sup>①</sup>。党宝海通过对《至正条格·断例》中有关驿站交通条目的分析,得出“元朝后期不但没有刻意保障蒙古统治集团的利益,反而对权贵的不法行为做了更有力的约束”的结论。<sup>②</sup>

日本学者大岛立子认为,条格是为官僚机构的运行而制定的,因而很难去寻求尚未具有官僚机构的蒙古社会的传统元素;《至正条格》虽然多见涉及蒙古地域与显贵的条文,但以条文主旨所见,并未超出已颁布的法令的原则范围,而是作为特例提出。由此可见,大岛立子亦倾向于反对校注本整理者所阐发的《至正条格》修纂隐含政治力量博弈的观点。<sup>③</sup>

#### (四) 有关法典样态的探讨

##### 1. 有关条格与断例的区别

由于《至正条格》分为“条格”与“断例”两个部分,因此,通过两相比照,自可窥见“条格”与“断例”在名实上的区别所在。金文京以“条格”卷二十三“仓库”7“关防行用库”和“断例”卷九“厩库”301“检闸昏钞”为例,说明“条格”是行为模式的规定,而“断例”是违法处罚方式的规定,由此印证了以往“条格继承敕令格式,断例相当于律”的认识。此外,金文京还认为条格可能有广狭两义,狭义的条格只针对断例而言,广义的条格则是狭义条格和断例的统称。不过,金文京表示,根据《至正条格》“断例”中某些新补条文是来自《通制条格》这一现象,又可推论“断例”和“条格”的界限并不严格,或者说《大元通制》和《至正条格》对“断例”、“条格”的定义不完全一致。<sup>④</sup>黄正建亦持此说。<sup>⑤</sup>

对于《至正条格》含“条格”、“断例”两部分而单以“条格”为名,陈高华未同意金文京有关“条格”广狭二义的解释,而是认为这可能与“时相”阿鲁图不读汉书、不解其义有关。<sup>⑥</sup>即“条格”不具有包容“断例”的广义解释。至于“断例”与“条

① 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载《文史》,2008(1),237~241页。

② 参见党宝海:《关于元代驿站交通的新史料——读〈至正条格〉》,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63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③ 参见[日]大岛立子:《新出〈至正条格〉紹介——〈通制条格〉との比較から》,载大岛立子编:《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会——成果と課題》,80~81页,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9。

④ 参见[日]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77~478页,2007。

⑤ 参见黄正建:《〈天圣令·杂令〉的比较研究》,载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台湾中国法制史学会、台湾唐律研读会:《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下),163页注34,2009。唯需说明者二:一,此论文集尚未公开出版发行,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牛来颖先生慷慨出借;二,黄正建先生在文末标明:“此说受本所元史专家刘晓先生启发”。

⑥ 参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137页。

格”的性质判断,陈高华与金文京持同一看法。<sup>①</sup>

## 2. 有关法典体例的讨论

由于《刑统赋疏》有“断例即唐律一十二篇。名令提出狱官入条格”<sup>②</sup>之语,学界历来对此言的断句及由此推知的“断例”的体系有较大争议。简而言之,日本学者安部健夫将此言读断为“名令提出,狱官入条格”,由此推论“断例”仅11篇而无“名令(例)”;中国学者黄时鉴则断为“名令,提出狱官入条格”,由此认定《至正条格》仅将“狱官”从“名令(例)”中提出罢了,“名令(例)”仍是“断例”之首篇,而使“断例”保持12篇体例。庆州《至正条格》残卷所存的“断例”全部存目则结束了这一争论:“断例”无“名例”篇,而仅保留11篇体系。<sup>③</sup>

此外,《刑统赋疏》列举“条格”篇目如下:“祭祀、户令、学令、选举、宫卫、军防、仪制、衣服、公式、禄令、仓库、厩牧、关市、捕亡、赏令、医药、田令、赋役、假宁、狱官、杂令、僧道、营缮、河防、服制、站赤、榷货”<sup>④</sup>。陈高华判定这一分目无疑是《通制条格》的结构,并以之与今本《通制条格》残目相比对:“户令、学令、选举、军防、仪制、衣服、禄令、仓库、厩牧、田令、赋役、关市、捕亡、赏令、医药、假宁、杂令、僧道、营缮”,结论是:《通制条格》的篇目除“宫卫”外,其余排列顺序与《刑统赋疏》所言相合。<sup>⑤</sup>此论似有瑕疵,因为就排列顺序而论,“田令”、“赋役”两篇的序列在《刑统赋疏》和《通制条格》中截然不同。此外,无论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列《至正条格》篇目,还是庆州《至正条格》“条格”残目(前文皆已列出)都与今本《通制条格》的残目保持一致,《刑统赋疏》的篇目顺序究竟以何法典文本为原型,似乎暂难定论。

## 3. 《至正条格》在法典流变中的地位探讨

与《唐律》、《宋刑统》相比,《大明律》的篇目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即由十二篇变为七篇。法典结构的变化并非一蹴而就,如此包括《至正条格》在内的元代法典便

① 参见陈高华:《元刻本〈至正条格〉的发现》,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② 沈仲纬:《刑统赋疏》第一韵,枕碧楼丛书本,收于杨一凡编:《中国律学文献》(第一辑)第一册,309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

③ 相关讨论可参见[韩]李玼奭的《〈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65~466页,2007;[日]植松正:《〈至正条格〉出现の意義と課題》,载日本法史学研究会:《法史学研究会会報》,第12号,2007,110~112页;陈高华:《元刻本〈至正条格〉的发现》,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1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④ 沈仲纬:《刑统赋疏》第一韵,枕碧楼丛书本,收于杨一凡编:《中国律学文献》(第一辑)第一册,309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

⑤ 参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138页。

为该探讨提供了重要线索。张帆以有关婚姻的条文为例，指出《至正条格》“断例”的篇目虽沿《唐律》之旧，但在各篇的条目上却与《大明律》更加接近，从而表彰了《至正条格》之于《大明律》的影响。<sup>①</sup>

又由于《明史·刑法志一》载：吴元年冬十二月，修成律令，“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律二百八十五条”；《续通志》卷一百四十八详载“吴元年律令”篇目：“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吏令二十，户令二十四，礼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工令二；律则准唐之旧而增损之，计二百八十五条，吏律十八，户律六十三，礼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所以植松正提示：首先，令在先而律在后，这与《至正条格》具有“令”的性质的“条格”在先而具有“律”的性质的“断例”在后相同；其次，“吴元年律”仅六篇而无“名例”，明“洪武七年律”虽采《唐律》篇目，但置“名例”于末尾，直至“洪武二十二年律”改“名例”为篇首，这与《至正条格》“断例”之“名令（例）提出”是否有关，亦值深究。

#### （五）庆州《至正条格》残本的文献价值昭示

前述陈高华、张帆、党宝海、植松正、大岛立子、金文京、李珣、金浩东等学者分别从《至正条格》新补条文的辑列分析、文书用语的变化、细目的增删、条文排列顺序的更改、法律内容的易替等角度，或将“条格”部分逐条梳理，或仅以与某一主题（如婚姻、如驿站）相关的条文为例，与《通制条格》、《元典章》等其他法律文献进行比勘，以显示法律规定因时代变迁、政治及社会需求而适时变化，由此凸显庆州《至正条格》残本极其重要的文献价值。

除上述已及的该残本有助于廓清法典体例及流变脉络的积极功用外，庆州《至正条格》残本已被部分发掘且深值期待的文献价值尚有如下方面：

1. 同源史料的互勘参校：《至正条格》所收录的部分元代法令，也见存于其他元代政令文书集中。但是，因为文献流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纰漏以及选裁目的不同而导致的节录等，传世文献所载条文或未是全豹，或有错讹。《至正条格》残卷的问世，则能发挥积极的校刊价值。如陈高华胪列《至正条格·条格》的相关条文，分别补正了《元史·食货志》、《宪台通纪续集》记载的缺失；又以《至正条格·条格》卷三十四“非法用刑”目第347条所收原始诏令，纠正了《元史·刑法志》、《元史·仁宗纪》撰者对该诏令的误读；复据《至正条格·条格》卷二十八“禁中宝货”目第204条所载“转中入官”与《通制条格》同，判定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据《元典章》及日本

<sup>①</sup> 参见张帆：《重现于世的元代法律典籍——残本〈至正条格〉》，载《文史知识》，2008（2），38页。

《通制條格の研究譯注》将此改为“转入中官”<sup>①</sup> 有误。<sup>②</sup> 张帆指出《至正条格·断例》所收部分元代婚姻法令与《元典章》多有重复,且各有详略,可收互补之效,并以《至正条格》卷八“户婚”中“居丧嫁娶”、“妄嫁妻妾”中的各一条文为例,析出《至正条格》补正《元典章》漏载的量刑标准;这一参证的重要价值还在于,它为学界廓清该量刑标准制定的时间提供了断限的依据。<sup>③</sup> 党宝海以有关驿站交通的条文为例,枚举了《至正条格》与《经世大典》、《成宪纲要》、《南台备要》所载的详略、异同,表彰了《至正条格》纠正文献因传抄、刊刻而生之文字错谬的意义。<sup>④</sup>

2. 新出史料的信息传达:《至正条格》为元朝后期编修的法令集成,许多条文、案例并未见于其他传世文献,这就使得庆州《至正条格》残卷具备了展示元朝后期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法制状况等诸多景况的独一无二的地位。目前的研究成果不但逐条胪列了《至正条格》相对于其他法令文书而言的新出条文,比对了相同条文而显示其删修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解读这些新条文及既有条文的改动所传递的历史信息,而且还逐一比勘各种文书汇编的篇目名称、排列顺序、编排方式等。<sup>⑤</sup> 其中以陈高华对“条格”的整理和张帆对“断例”的梳理最为典型。<sup>⑥</sup> 陈文以《通制条格》为参照系,逐篇考察《至正条格》的新增条目,如“仓库”篇中针对行用库管理、冒支怯薛袄子问题的条文,“厩牧”篇有关马驼草料的供应条款,“田令”篇新增的“典卖随地推税”、“典质限满不放赎”、“公廨不为邻”等3目4条,“赋役”篇有关投下扰民和差役均当

①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548页注②,北京,中华书局,2001。

② 参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140~141、153~154、148页。

③ 参见张帆:《读〈至正条格·断例〉婚姻条文札记——与〈元典章·户部·婚姻〉相关条文的比较》,载王天有、徐凯主编:《纪念许大龄教授诞辰八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56~6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④ 参见党宝海:《关于元代驿站交通的新史料——读〈至正条格〉》,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65~69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

⑤ 如[韩]金浩东:《〈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元末政治》,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56~459页,2007;[韩]李玼奭:《〈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68~470页,2007;[日]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载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482页,2007;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陈高华:《元刻本〈至正条格〉的发现》,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1~22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日]植松正:《〈至正條格〉出現の意義と課題》,载日本法史学研究会:《法史学研究会会報》,第12号,2007,106~109页;张帆:《读〈至正条格·断例〉婚姻条文札记——与〈元典章·户部·婚姻〉相关条文的比较》,载王天有、徐凯主编:《纪念许大龄教授诞辰八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56~6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日]大岛立子:《新出〈至正條格〉紹介——〈通制條格〉との比較から》,载大岛立子编:《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会——成果と課題》,73~81页,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9。

⑥ 参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8(2);张帆:《读〈至正条格·断例〉婚姻条文札记——与〈元典章·户部·婚姻〉相关条文的比较》,载王天有、徐凯主编:《纪念许大龄教授诞辰八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56~7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的条款,“捕亡”篇新出的有关管制捕鱼船只的条文,“赏令”篇新增的“泛滥赏赐”目,“医药”篇新增的试验太医条款,“假宁”篇新增的“仓库不作假”目、“丧葬赴任程限”目等;陈文还指出,许多条文不但具有法制史研究上的重要价值,其所载信息更有益于社会史、政治史、经济史等研究的深入开展,如元朝每年倒换和烧毁昏钞的具体数字之于财政货币研究,抽分所得牲畜“回易作钞”的具体标准之于物价研究,仁宗延祐年间在河南清查出的隐漏土地亩数、可耕而未耕的土地亩数之于经济史研究,拘收赐田还官条所列15处佛寺道观名称之于宗教史研究,和买估价及报销办法之于政府采购研究,不同品级的官员致仕所享受的不同待遇之于职官研究<sup>①</sup>等;此外,陈文还就《至正条格》相对于《通制条格》的“目”的增多和细化(《通制条格》9篇9卷共90目,《至正条格·条格》9篇10卷共173目)、名称与编排顺序的变化(如《至正条格》调整了《通制条格》中目的名称与目下条文不合的情况;将《通制条格》的部分条文移入《至正条格》之“断例”中;《至正条格》一改《通制条格》条文排列次序颠倒杂乱之状,率以年代先后为序等)、条文文字的删改(如将文书起头的发文机关删去;把圣旨、诏书开头的“钦奉”和结尾的“钦此”、“么道、圣旨了也”删去;将文书引用的文件名称或有关机构删去;将具体案例文字删除或精简;将不影响主要内容的部分文字删除;因政策变化而作出的删改等)等进行了考察,从而彰显了元代法典编纂技术的历史进步。张文则侧重于以《元典章》为比照对象,选取《至正条格·断例》中与婚姻相关的条文进行解析,其所收断例之记载信息有以下两个方面的价值:第一,《元典章》仅明令禁止某一行为,而《至正条格》则给出了对于该行为应处以的罚则,如“有妻娶妻”条、“同姓为婚”条、“禁娶乐人”条等;第二,《元典章》与《至正条格》所收断例对于同类犯罪行为的处理有别,由此反映元代相关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演变,如有关汉人、南人的收继婚的处理<sup>②</sup>,又如对于官员娶涉案人或涉案人亲属

① 陈伟庆已注意此条文,并将其置于历史脉络中加以考察,参见陈伟庆:《元代致仕制度研究》,11页,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② 陈高华对此也有提及,不过似乎高估了此条的史料价值:“众所周知,收继婚在元代盛行。但这种婚姻形式的发展变化状况是不很清楚的。《至正条格》的《断例》卷8《户婚》‘禁收庶母并嫂’……明令禁止汉人、南人的收继婚,犯者处以很重的刑罚。这是元代家庭婚姻史的一件大事,却不见于其他记载,值得重视。”(陈高华:《元刻本〈至正条格〉的发现》,载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编:《元代文化研究》第二辑《中国传统文化与元代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2页,北京,中华书局,2009)相对而言,张帆的评价则更为中肯,因为此条曾被节录于《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和《元史·刑法志·户婚》,并非完全“不见于其他记载”,只不过遗漏了具体量刑规定;至于收继婚在元代的发展变化,单就此条记载,亦未必有一清楚了解,反倒是学界依据已有文献,对元代收继婚已有不同角度的探究,如王晓清:《元代收继婚制述论》,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6);洪金富:《元代的收继婚》,载《中国近世社会文化史论文集》,台湾“中央研究院”,1992;杨毅:《说元代的收继婚》,载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五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柏清韵:《元代的收继婚与贞节观的复兴》,柳立言译,载柳立言编:《宋元时代的法律、思想和社会》,台湾“国立”编译馆,2001;Bettine Birg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谭晓玲:《元代两种婚姻形态的探讨》,载《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5)。

为妻妾的处罚。此外，张帆还曾拣出“断例”之“户婚”门“僧道不许置买民田”条，“厩库”门“检闸昏钞”条、“关防漕运”条、“漕运罪赏”条，“职制”门“和雇和买违法”条等，皆是未见于其他文献的重要史料。<sup>①</sup>

陈寅恪先生曾云：“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sup>②</sup>百年来，新现甲骨金文、竹简帛书、敦煌吐鲁番文书经卷、唐宋令典等迭出，于海内外学界掀起层层研究热潮。虽然新出文献未必如预期那样，足以颠覆传世文献所刻画的历史情景，但其补正原有史料之不足、疏漏，乃至启迪运思、开阔视野之功，实可断言。而文献对于作为专门史研究之法律史学而言，其重要意义自不待言。然而，中国大陆法律史学界对于新出文献的敏感与热衷程度似乎不及海内外史学界及域外法学界。自庆州《至正条格》残卷公布以来，法学界几乎没有专文进行学术探讨。<sup>③</sup>

虽然相对于其他时段而言，元代典章制度资料匮乏，而且既有文献“编纂粗率，抄刻脱误严重，加上元代独特公文文体和制度背景的影响，一般研究者要想顺利阅读这些公文书，并非易事”<sup>④</sup>，从而影响了具体研究的顺利展开。但是，经过近一个世纪的现代学术洗礼，有元一代的法令文书已得到颇具规模的整理、辑佚、研究。以《通制条格》为例，仅整理本便有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等译注本<sup>⑤</sup>、黄时鉴点校本<sup>⑥</sup>、郭成伟点校本<sup>⑦</sup>、方龄贵校注本<sup>⑧</sup>等四种；而对《元典章》的全面整理和研究也在几代学人孜孜不倦的努力下，取得了瞩目的成果<sup>⑨</sup>；至于其他传世文献的辑佚，则有黄时鉴

① 参见张帆：《重现于世的元代法律典籍——残本〈至正条格〉》，载《文史知识》，2008（2），38页。

②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载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266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

③ 就本人较窄的阅读范围而论，仅郑显文《法律视野下的唐代假宁制度研究》（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8年春秋号合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邓建鹏《清朝诉讼代理制度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3））等引用其相关条文。

④ 张帆：《〈元典章〉整理的回顾与展望》，载日本中国史学会：《中国史学》，第18卷，57页，2008。

⑤ 参见〔日〕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编著：《通制条格の研究译注》，1—3册，国书刊行会，1964、1975、1976。

⑥ 参见黄时鉴点校：《通制条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⑦ 参见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⑧ 参见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1。

⑨ 有关20世纪以来《元典章》的整理情况，参见张帆：《〈元典章〉整理的回顾与展望》，载日本中国史学会：《中国史学》，第18卷，2008。其中，张文言及的尚未正式刊行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学者所撰就的《〈元典章·礼部〉译注》，业已陆续出版：“元代的法制”研究班：《〈元典章·礼部〉校定と译注（一）——礼制一（朝贺、进表、迎送）》，载《东方学报》，京都第81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第百五十七册，2007；“元代的法制”研究班：《〈元典章·礼部〉校定と译注（二）——礼制二（服色、印章、牌面、谥命）》，载《东方学报》，京都第82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第百五十八册，2008；“元代的法制”研究班：《〈元典章·礼部〉校定と译注（三）——礼制三（婚禮、喪禮、葬禮、祭祀）》，载《东方学报》，京都第83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第百六十一册，2008。

《元代法律资料辑存》<sup>①</sup>集其大成。如今,随着韩国庆州《至正条格》残卷的问世,元代前、中、后期的法律文献终于可以串联起来,逐一呈现,这为全面展开元代法制图景的描绘、勾勒元代法制发展的动态图谱奠定了史料基础<sup>②</sup>,也使进一步探讨元代法制在古代中国法律发展长河中的地位以及各民族法律传统之间的互动关系成为可能;此外,《至正条格》的出现,为学界进一步厘清中国传统法律形式之流变及各种法律形式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文本依据<sup>③</sup>,诸如以往学界对元代“断例”具体形态的疑问与猜测等<sup>④</sup>,皆可藉此而定谳。至于史学界所提出的在韩国庆州《至正条格》校注本的基础上整合力量,再行校注,以及根据目前已有的法令文本,编写元代公文词汇辞典<sup>⑤</sup>,则更是惠泽学林之壮举。希冀中国大陆法律史学界能够重视这一研究契机,加入到“预流”的行列中来。

[Abstract] Zhizheng tiaoge was enacted by Emperor Shun Di in the 6th of the Zhizheng Period of Yuan Dynasty. With Yuan Empire given the overthrow, Zhizheng tiaoge also disappeared gradually. A partial transcription of it was discovered in Korea in 2002, and published in 2007, which is significant for the research of Yuan Dynasty and Chinese legal history.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research that the scholars have done on this transcription since it was published.

[Key Words] Zhizheng Tiaoge; Yuan Dynasty; Legal literature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① 参见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② 现有成果中不乏利用庆州《至正条格》残本进行制度流变研究者,如胡小鹏、李翀:《试析元代的流刑》,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李晓:《元代怯薛轮值新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4),等。

③ 这方面,黄正建以唐代《天圣令》所附唐令之《杂令》为对象,对“令”这种法律形式进行了溯前追后的努力。参见黄正建:《〈天圣令·杂令〉的比较研究》,载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台湾中国法制史学会、台湾唐律研读会:《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下),157~170页,2009。

④ 杨一凡、刘笃才所著《历代例考》因未注意到《至正条格》残本而以旁证进行了推测(参见该书,136~13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而胡兴东《中国古代判例法模式研究——以元清两朝为中心》(载《北方法学》,2010(1))则通过引证庆州《至正条格》校注本而展开论述。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胡兴东的结论“在《至正条格》中,不管是‘条格’还是‘断例’的法规都是通过具体判例组成的”(氏著,116页)恐怕未当,即便是“断例”,也收录大量的一般性行为规范(即条文),而非具体判例,如《至正条格·断例》卷二“职制”篇“托故不赴任”目下第13条、“典质牌面”目下第20条、卷三“失仪”目下55、56条等皆非具体判例,如上条文形式,不胜枚举。反倒是刘笃才的推测较接近《至正条格》所展现的“断例”样态:“断例既不完全全是事例(案例),也不完全是条文,很可能是由案例和条文混合编纂而成的”(杨一凡、刘笃才:《历代例考》,136页)。

⑤ 参见李鸣飞:《“〈至正条格〉与元代法制研究”开题研讨会综述》,载<http://www.zggds.pku.edu.cn/005/001/054.htm>,2010-03-30访问。